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莊伊萍

代 理 人 陳俊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代 理 人 林慧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：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湖補字第240號），以其並無資力，無法負擔訴訟費用，且有勝訴之望，聲請訴訟救助。經查：聲請人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分會審查結果認聲請人為無資力，而准予扶助，有准予扶助證明書、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，本案卷第17頁）。又聲請人所提訴訟，形式上非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為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5 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7 書記官 許慈翎